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5號

原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

訴訟代理人 林靜怡律師

被告 張肇山

訴訟代理人 楊德海律師

複代理人 程昱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11日受僱於原告，從事駕駛運送貨物之工作，並訂立受僱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中包含「營運車輛違規及事故損失扣賠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原告於109年8月3日安排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至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公司）基隆市七堵區五堵貨櫃場載領空櫃，於回程途經新北市貢寮區台二線111.9公里處，應注意天雨地溼，輪胎遇水容易打滑，須小心減速行駛以維行車安全，竟疏未注意，而超速行駛，致自撞山壁（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損害，包括(一)車輛價額減損新臺幣（下同）890,000元：車輛評估修復費用818,600元，因

01 修復費用過高，故將系爭車輛以51萬元出售，若未發生事
02 故，當時車輛價值約為1,400,000元，故有890,000元之差價
03 損失；(二)貨物損失78,712元：賠付業主長春公司貨物之損
04 失。(三)事故車輛拖吊費35,000元；(四)事故車輛板架維修費4
05 2,000元，以上損失共計1,045,712元。依系爭契約及系爭管
06 理辦法之約定，被告之扣賠比率為29.5%，即應賠償原告上
07 開金額之29.5%。然原告念及被告仍為原告之受僱人，以較
08 低額即事故發生初步估算之損害，請求被告給付293,100元
09 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100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係因不明原因致系爭車輛打滑，進而自
13 撞山壁，被告並無可歸責之原因。原告未能提出行車錄影紀
14 錄，不能證明系爭事故係因被告超速所致。且依行車紀錄紙
15 所示，109年8月3日9時30分之車速為時速80公里，此後持
16 續緩慢下降，直到5分鐘後自撞山壁時，被告之行車時速為6
17 0公里，並未超速，換算其行車距離，為5至6.6公里，顯見
18 被告並非看到山壁才踩煞車將車速降至時速60公里。系爭事
19 故既係因不明原因打滑而自撞山壁，依系爭管理辦法5.5之
20 約定，被告免予扣賠。另系爭車輛於109年8月間之二手行情
21 價為80萬元，扣除出售價格51萬元，價差為29萬元；修復板
22 架費用為42,000元；賠付貨主之費用78,712元，扣除保險給
23 付68,712元後，原告實際之支出為1萬元；事故處理及拖吊
24 費則為35,000元。則原告實際損害金額為377,000元。退步
25 言之，被告既無超速之違反交通規則事實，則依系爭管理辦
26 法3.4之規定，屬一般事故，依其附件「6.3一般事故扣賠級
27 及金額表」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金額為89,400元等語置
2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9 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72至273頁）：

31 (一)、被告於109年8月3日駕駛系爭車輛在新北市貢寮區台二線11

01 1.9公里處發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

02 (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將系爭車輛以51萬元價格售出。

03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已支出費用如下：

04 1、修復板架費用42,000元。

05 2、賠償業主貨物費用78,712元，扣除保險給付68,712元，實際
06 支付1萬元。

07 3、事故處理及拖吊費35,000元。

08 (四)、關於被告就原告損失金額之賠償，依兩造間所訂系爭管理辦
09 法處理。

10 四、被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是否因被告之故意、過失
11 或違規行為所致？

12 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係因被告未注意
13 減速行，而超速行駛所致，業據提出行車紀錄紙、車輛事故
14 檢討報告書及交通違規訪談紀錄表、事故摘要等件為證。

15 查，依行車紀錄紙（見本院卷第113頁）之車速軌跡線所
16 載，被告應係於5時許開始駕車，至9時30分許停止。於車速
17 軌跡線停止前約1小時，被告均大部分時間係以60公里至80
18 公里之間之時速駕駛。於車速軌跡線停止前約10分鐘，被告
19 之車速則均維持在60公里至80公里之間，且車速軌跡線係戛
20 然而止，而非呈現緩降曲線。又被告於警詢時陳述：伊駕駛
21 系爭車輛行駛至上述地點，在正常車道上，當時風很大，雨
22 也很大，車速約在時速60公里，右轉彎後不知何原因，方向
23 盤就轉不回來，曳引車就撞及路旁路燈，失控撞擊山壁，車
24 頭往右邊擠壓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基勞簡字
25 第17號卷，下稱基院卷，第81頁），則依被告之陳述，其事
26 故發生前並未減速慢行。再參以被告於事故後由原告派員訪
27 談時表示：（答應改善違規駕駛行為）天雨路滑視線不好，
28 速度減慢。（訪問心得）因個人因素導致諸多困擾，深感抱
29 歉與自責，允諾爾後改善缺失等語，有交通安全違規訪談記
30 錄表可參（見基院卷第25頁）。綜合上開事證，被告駕駛系
31 爭車輛而發生系爭事故時，應有逾速限60公里而行車之事

實。再依一般經驗法則，在大雨之路面，因路面有水，將影響輪胎之抓地力。被告自承斯時風大雨大，其身為職業駕駛，自應注意控制車速，減速慢行，乃未為之，仍以60公里以上之時速行駛於事故發生前之彎道，則系爭事故之發生，顯係因被告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且超速行駛，以致輪胎打滑而失控自撞山壁。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堪信為真實。被告答辯稱伊並未超速及系爭車輛因不明原因失控等語，難認可採。至被告雖未遭員警舉發超速，不影響本院就違規事實之認定。

五、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金額若干？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板架費用42,000元、事故處理及拖吊費35,000元，為被告所不爭，自堪認定。

(二)、原告主張系爭事故造成業主貨物損失金額為78,712元，然其中68,712元已由保險公司給付予業主長春公司，有賠償同意書暨付款申請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保單檢視資料可參（見基院卷第31至34頁），此部分原告之損害為其實際支付之金額1萬元。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價額減損890,000元等語，經查，系爭車輛為達富自用曳引車，係102年6月出廠，在車況正常保養良好之情形下，於109年8月間之市場交易價格為80萬元，該車在臺灣屬冷門車系，其中古二手車價折舊較高，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2年5月25日112年度泰字第273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93頁）。又該鑑定價格係鑑定單位遍訪各二手大貨車、曳引車銷售業者，鑑定該車在台不受消費者青睞，致使中古車二手車價折舊高。雖達富曳引車新車價格500多萬元，然車型及引擎與102年出廠車輛均不相同，無法等量齊觀等情，復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2年6月26日112年度泰字第320號函可查（見本院卷第229頁）。是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交易價格為80萬元，堪以認定。而原告係以51萬元出售，故此部分之損害為29萬元。至原告主張以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二手車行情價為140萬元，未據舉證以實，難

01 認可採。

02 (四)、據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損害之金額為377,000元（即42,00
03 0+35,000+10,000+290,000=377,000）。

04 六、依兩造間所訂系爭管理辦法，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金額若干
05 ？

06 (一)、按「違規行駛（非指定路線、行駛路肩、違規超車、闖越平
07 交道、未保持行車間距、超速及其他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事
08 項）發生重大肇事經吊銷駕照，或造成公司損失金額新台幣
09 四十萬元以上者，除依規定負責賠償外並予以解職。註：公
10 司損失金額係含自車及板架維修費用、貨櫃貨物受損及理賠
11 對方體傷死亡（逾保險部份），財損及吊運費之總額減除扣
12 賠部份」，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第6款訂有明文（見基院卷
13 第17頁）。又按「3.3本辦法所稱之損失係指公司貨車、曳
14 引車及半拖車維修費用，承載貨櫃或貨物之損失及對方體
15 傷、死亡及財物之損失及吊運費等之總額」（見基院卷第51
16 頁）、「5.2.2.運務員因違規導致事故發生造成他人或公司
17 損失者，依發生事故造成的所有應賠償總金額為基準，駕駛
18 員應扣賠之比例及金額如附件6.4所示」（見基院卷第52
19 頁），系爭管理辦法復定有明文。依上開約定，駕駛員就系
20 爭管理辦法5.2.2所規定之賠償責任，係視「駕駛人是否違
21 規而導致事故發生而造成損害」而定，相較於5.1.1就違規
22 行政懲處之約定係以經舉發為要件之約定（見基院卷第51
23 頁），足認系爭管理辦法5.2.2所稱之違規，應實質認定
24 之，不以經舉發為要件，合先敘明。

25 (二)、被告既有超速之違規事實，依系爭管理辦法5.2.2之約定，
26 其應扣賠之比例及金額如附件6.4所示（見基院卷第58
27 頁）。原告受損害之金額為377,000元，依附件6.4違規事故
28 扣賠級距及應扣賠金額表所示，應扣賠之金額為166,500
29 元。是原告請求之金額，於166,5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金額，即屬無據。

31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06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8月8日送達被
07 告，有送達證書可佐（見基院卷第127頁），揆諸前揭說
08 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9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及系爭管理辦法之約
11 定，請求被告給付166,500元及自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3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九、本判決第一項為所命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就
16 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
17 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8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佩玲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27 鑑定費	6,000元	
28 合 計	9,200元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黃家麟